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宿迁华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），交易的投资各方根据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协商确定出资，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杨卫国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

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宿迁华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），属于正常投资行为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杨卫国先生回避了表决，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曙明、聂尧、路国平、毛凌霄

2023年8月29日